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8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4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9.526875	50.75	1.52	22.40	2.09	2.766875	165.886875	133.256875	79.526875	31.936875	/	/
		1-10（20）千伏	77.066875	50.75	1.52	19.94	2.09	2.766875	160.666875	129.076875	77.066875	31.006875	/	/
		35-110千伏	72.836875	50.75	1.52	15.71	2.09	2.766875	151.676875	121.886875	72.836875	29.39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9.726875	50.75	1.52	12.60	2.09	2.766875	145.066875	116.596875	69.726875	28.21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7.216875	50.75	1.52	10.09	2.09	2.766875	139.726875	112.326875	67.216875	27.25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4.446875	50.75	1.52	7.32	2.09	2.766875	133.836875	107.616875	64.446875	26.20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4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6.886875	50.75	1.52	19.76	2.09	2.766875	160.276875	128.766875	76.886875	30.936875	/	/
		1-10（20）千伏	74.426875	50.75	1.52	17.30	2.09	2.766875	155.046875	124.586875	74.426875	29.996875	/	/
		35-110千伏	70.196875	50.75	1.52	13.07	2.09	2.766875	146.066875	117.396875	70.196875	28.39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7.086875	50.75	1.52	9.96	2.09	2.766875	139.446875	112.106875	67.086875	27.20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4.576875	50.75	1.52	7.45	2.09	2.766875	134.126875	107.846875	64.576875	26.25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1.806875	50.75	1.52	4.68	2.09	2.766875	128.236875	103.136875	61.806875	25.206875	26.1	16.3

- 备注：
- 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4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9.146875	50.75	1.52	22.02	2.09	2.766875	165.076875	132.606875	79.146875	31.796875	/	/
		1-10（20）千伏	76.686875	50.75	1.52	19.56	2.09	2.766875	159.846875	128.426875	76.686875	30.856875	/	/
		35-110千伏	72.456875	50.75	1.52	15.33	2.09	2.766875	150.866875	121.236875	72.456875	29.25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9.346875	50.75	1.52	12.22	2.09	2.766875	144.246875	115.946875	69.346875	28.06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6.836875	50.75	1.52	9.71	2.09	2.766875	138.926875	111.686875	66.836875	27.11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4.066875	50.75	1.52	6.94	2.09	2.766875	133.036875	106.976875	64.066875	26.066875	26.1	16.3

- 备注：
- 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4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0.976875	50.75	1.52	13.85	2.09	2.766875	147.726875	118.726875	70.976875	28.686875	/	/
		1-10（20）千伏	68.516875	50.75	1.52	11.39	2.09	2.766875	142.486875	114.536875	68.516875	27.756875	/	/
		35-110千伏	64.286875	50.75	1.52	7.16	2.09	2.766875	133.496875	107.346875	64.286875	26.14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1.176875	50.75	1.52	4.05	2.09	2.766875	126.896875	102.066875	61.176875	24.96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8.666875	50.75	1.52	1.54	2.09	2.766875	121.566875	97.796875	58.666875	24.01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5.896875	50.75	1.52	-1.23	2.09	2.766875	115.676875	93.086875	55.896875	22.95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4年8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6.086875	50.75	1.52	8.96	2.09	2.766875	137.326875	110.406875	66.086875	26.826875	/	/
		1-10（20）千伏	63.626875	50.75	1.52	6.50	2.09	2.766875	132.096875	106.226875	63.626875	25.896875	/	/
		35-110千伏	59.396875	50.75	1.52	2.27	2.09	2.766875	123.116875	99.036875	59.396875	24.28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6.286875	50.75	1.52	-0.84	2.09	2.766875	116.496875	93.746875	56.286875	23.10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3.776875	50.75	1.52	-3.35	2.09	2.766875	111.156875	89.476875	53.776875	22.15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1.006875	50.75	1.52	-6.12	2.09	2.766875	105.286875	84.776875	51.006875	21.09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4年8月)

单位: 亿千瓦时, 分/千瓦时 (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222
	2	其中: 1. 优先发电电量	2	145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77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0.75
	5	其中: 1. 平均上网电价	5	48.30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2.45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52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	2.09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08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56
	11	3. 煤(气)容量电费折价	11	1.45